

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关于团体标准《车用甲醇制氢发电系统技术要求》复审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我会标准项目部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团体标准《车用甲醇制氢发电系统技术要求》进行了复审工作，复审结论经深圳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评估审定，确认废止，现予公告。

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表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复审结论
1	T/SZAS 8—2020	车用甲醇制氢发电系统技术要求	废止

深圳市标准化协会

2024年12月10日